**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臺北市113學年度補助各校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二、甄選員額：**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 1名，備取1 名。

# 三、資格條件：

 1、學經歷：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

 2、專業背景：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業輔系所或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四、雇用期間：113 年 11月6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下學期時數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時數計算。

# 五、工作職責：

 1、工作項目包括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依據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及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之，及其他相關臨時工作。每日並應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2、服務對象：就讀本校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教育學生，移動障礙學生有轉換學習場所、如廁、用餐協助之需求者或因情緒行為安全維護者為優先。

 3、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週40小時，須配合學生需求安排工作時間，遇學生特殊狀況得依實際彈性調整。

**六、薪資：**依據核定之每週服務時數由學校統籌分配學生並以實際服務學生天數及時數核發，時薪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薪級 | 聘用資格 | 勞動部基本時薪x倍率 | 時薪計算 |
| 1 |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 1,399 小時前 | 1.05倍 | 192元 |
| 2 |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1,400 小時，並完成特教助理員在職訓練課程**。 | 1.10倍 | 201元 |
| 3 |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2,800 小時，並完成特教助理員在職訓練課程**。 | 1.13倍 | 207元 |
| 4 | 1.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2.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3.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4,200小時，並完成特教助理員進階訓練課程**。 | 1.15倍 | 210元 |
| 5 | 1.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2.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5,600小時，並完成特教助理員進階訓練課程。 | 1.20倍 | 220元 |
| 6 |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 1.30倍 | 238元 |
| 7 |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 1.35倍 | 247元 |

**七、 報名時間、地點**

 1、報名時間：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11月1日(星期五) 上午08:30至下午16:00、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08:30至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辦公室**繳驗證件。

 3、報名表件：請依報名表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證明、相關經歷證件正本順序排列，並備妥A4規格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男性得另付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八、 甄選時間、地點**

 1、甄選時間：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3:00-13:30報到，13:30開始進行甄選，每人15分鐘，按報名順序安排考試時間。

 2、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辦公室。

 3、甄選內容：口試(特教理念相關知能、實務經驗、情境問答等)。

 **九、 注意事項**

 1、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並附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錄取人員以教育局核定之每周服務時數為原則，按時薪制以實際到工及協助學生情形核實計薪。

 3、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及臨時約僱人員，非屬需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及退休之用。

 4、未具有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者於應聘後應完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5小時。

 5、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臺北市113學年度補助各校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以及契約為準。

 6、每學期由特教教師定期檢核特教助理員執行相關策略之成效，並進行考核。若期末考核表現優良者，下學期得予續聘。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照片處（最近一年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
| 生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方式 | 手機：E-mail： |
| 聯絡地址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服務起迄日期(例:113/1/1~) |
|  |  |  |
|  |  |  |
|  |  |  |
| 書面審核(報名者免填) |
| 國民身分證 |  □正本繳驗 | 影本：□已附 □未附 |
| 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  □正本繳驗 | 影本：□已附 □未附 |
| 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證明(無則免附) |  □正本繳驗 | 影本：□已附 □未附 |
| 相關經歷證件(照顧服務員證照或護士、護理師證照) |  □正本繳驗 | 影本：□已附 □未附 |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正本繳驗 | 影本：□已附 □未附 |
| 審查人員核章/日期 |

備註：應考人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